绥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绥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绥阳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谢成筠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绥阳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绥阳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围绕“四大检察”（1）“十大业务”（2）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强化法律监督、抓实队伍建设、推进检察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夯实基层基础，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一、筑牢“信仰、信念”根基，始终保持检察机关政治本色，政治建设取得新进步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主动向县委、上级检察院报告工作。接受市检察院党组开展的政治巡察，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严格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全体干警政治定力、政治担当和政治能力不断增强。

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将学习教育贯穿教育整顿全过程，开展政治理论集中学习68次，组织干警参加廉政报告会、聆听英模事迹报告等，确保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触及灵魂。聚焦“六大顽瘴痼疾”（3）抓整治，8名干警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累计评查各类案卷2500余件，建立问题台帐抓实整改。充分运用“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对18名干警作出问责处理。建立完善涉及加强法律监督、规范执法行为等方面制度29个。紧盯群众忧心事、烦心事，为群众办理实事116件。

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健全党的组织体系，推进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开展重温入党誓词、重唱革命歌曲、重走长征路等系列活动，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提高“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质量。院党支部先后2次被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二、坚持“同心、同向”理念，牢固树立检察机关大局意识，服务发展取得新成效

助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组织全院干警深入社区、企业，助力联防联控、复工复产。疫情期间开展网上提讯、异地律师远程阅卷等工作，有效保障特殊时期检察工作正常开展。办理涉疫刑事犯罪案件5件8人，涉及张某某醉酒后驾车冲撞疫情防控卡点案，吴某某、罗某某等4人涉嫌非法狩猎野生动物案等，通过强有力的打击，起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提前介入机制，采取领导包案、兵团作战的方式严审快结，提起公诉涉黑案件4件26人、涉恶案件4件35人。坚持不拔高、不放纵的原则，追诉遗漏同案犯7人。扎实开展“打财断血”，引导和建议侦查机关查封、冻结各类涉案财产。扎实开展“打伞破网”，向县纪委监委移送线索11条。针对办案发现的社会治理、行业监管等方面问题，发出检察建议14件。3名同志获评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

护航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主动服务“六稳”“六保”，先后开展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护航产业发展等专项工作。累计向小关乡辅乐村投入帮扶资金100余万元，帮助辅乐村顺利出列。落实好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4），办理高利转贷、骗取贷款、假冒注册商标等经济犯罪案件115件193人，批捕36件64人，提起公诉35件50人，办理了社会影响较大的何某某、黄某某等3人违法发放贷款案，姚某某、陶某等18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案。办理涉企经济犯罪案件16件26人，充分考虑经济下行和疫情影响等因素，依法不起诉15名涉案企业人员，最大限度降低司法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

三、持续“做优、做实”业务，彰显检察机关责任担当，守护平安上取得新突破

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绥阳上主动作为。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024件1375人，批捕793件1047人；受理审查起诉一审公诉案件1655件2197人，提起公诉1166件1582人，其中依法起诉涉嫌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74件79人，涉嫌“两抢一盗”和诈骗等多发型侵财犯罪案件266件343人。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28件58人，严打非法出租出售、购买银行卡和电话卡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16件37人。依法批捕涉嫌毒品犯罪案件117件139人，提起公诉113件133人。办理醉酒型危险驾驶案343件351人，提起公诉215件220人。

在扎实推进反腐败斗争上主动作为。2018年按时完成转隶工作，转隶前共查办职务犯罪案件12件13人，提起公诉11件12人。完成转隶后，不断协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12件13人，提起公诉10件11人，改变管辖2件2人。五年来共涉及科级以上干部7人，挽回经济损失90.46万元，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

在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上主动作为。坚持“少捕慎诉慎押”理念，不批捕223件313人，不起诉418件515人，不捕率为23%，不诉率为24.4%。认罪认罚从宽制度（5）适用率上升至89.2%，大幅减少社会对抗。加强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检察（6），向司法机关发出书面纠违通知书57件，检察建议9件。针对社会治理方面的短板、漏洞，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30件。扎实开展政法系统大走访活动，走访群众1286户，帮助化解矛盾纠纷、解决困难问题152件。开展法治宣传“六进”活动110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0000余份。

在强化法律监督上主动作为。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质效。**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开展监督42件40人，侦查机关采纳率95.2%；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开展撤案监督10件17人，侦查机关全部予以采纳；纠正遗漏同案犯20人；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中的违法行为和程序瑕疵提出纠正意见32件，侦查机关与审判机关均予以采纳；提出抗诉4件4人，均获得市检察院支持，法院改判2件2人。**强化刑事执行监督。**针对县看守所监管安全方面问题，向公安机关发出书面纠违通知书9件，检察建议3件；针对办案期限即将到期、未按时送监等情形发出书面纠违通知书8件；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39件。**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综合运用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支持起诉等方式，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6件，民事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案件188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114件，支持起诉案件1件。办理行政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案件3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50件，社会治理类案件24件，化解行政争议案件6件。

四、紧盯“民生、民利”发力，释放检察机关为民温度，司法为民取得新业绩

抓实公益诉讼彰显检察情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切实维护公共利益。紧盯百姓关注点、社会热点、治理难点，开展公益诉讼线索现场调查600余次，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43条，立案240件，向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发送诉前检察建议240件，收到整改回复232件，整改率96.7%。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6件。责令5家企业恢复土地原貌20余亩；督促补种林木180多亩；开展增殖放流15次，投放鱼苗60多万尾，守护绥阳“洞林山水”。监督整改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问题43个，畅通群众“生命通道”；开展食品专项检察监督50余次，清理校园周边过期、劣质食品，对销售“三无”水晶泥商家进行查处，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督促清理更换城区破损窨井盖87个，保障百姓“脚底下的安全”。办理国有财产保护公益诉讼案件4件。督促修缮受损英烈纪念设施7处。

抓实未检司法彰显检察温情。持续抓好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7）落实，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主动向县人大常委会汇报未检工作，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选派27名检察干警兼任44所中小学、中职学校法治副校长。贯彻“少捕慎诉少监禁”原则，受理未成年人审查逮捕案件73件98人，批捕43件50人，不批捕31件49人；受理审查起诉89件123人，提起公诉57件73人，不起诉32件45人。向21名未成年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4.37万元，积极提供心理疏导，帮助他们走出生活困境，重拾生活信心。

抓实控告申诉彰显检察力度。坚持用心用情办好控告申诉案件，努力化解矛盾纠纷。办理控告、申诉、举报等各类信访案件158件，按照最高检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要求，全部在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答复办理过程或者结果。检察长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控告申诉信访案件9件，举行公开听证7件、公开答复6件。重点针对刑事案件被害人中的未成年人、残疾人、贫困户等提供司法救助34人，发放救助金34.5万元。

五、弘扬“干净、干事”作风，塑造检察机关良好形象，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

全力推进检察改革。落实检察官权力清单，制定完善检察官业绩考评办法。对内设机构进行系统性、重构性改革，将原来11个部门整合为5个部门。着力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干警平均年龄38.7岁，拥有法学本科以上学历20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18人。2名干警在最高检征文比赛中分获一等奖和三等奖，3名干警、2个部门在省市院业务竞赛中获奖，2个案例分别入选省市院精品案例。坚持担任领导职务员额检察官带头办案制度，领导办案数占比上升19.5%。刑事“案-件比”（8）逐年下降至1.13，办案周期和流转环节不断压缩，办案效率不断提高。

增强主动接受监督意识。牢固树立检察机关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意识，坚决贯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每年均主动邀请各级人大代表视察我院，聘请12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公开听证员。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0件，政协委员提案5件，满意率均为100%。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6次。公布案件程序性信息2360条、重要案件信息1010条，公开法律文书1546份。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切实把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压紧压实。紧紧抓住司法办案的关键岗位和不捕不诉等关键环节，积极排查和防范化解廉政风险点。持续开展警示教育，院党组召开“茅台酒违纪违法案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干警参观警示教育基地，上好廉政党课，做到以案释纪敲警钟，知责尽职筑防线。

各位代表，五年来，绥阳县人民检察院先后获评“第二批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4+1”工程示范院”“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省文明单位”；先后有15人次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2人荣立个人三等功。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县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得益于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绥阳县人民检察院，向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五年的发展和实践，使我们深深体会到：**一是**必须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检察工作才能确保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必须始终胸怀“国之大者、检之要事”，主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才能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三是**必须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强化法律监督，优化检察服务，才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四是**必须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程，努力做到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才能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回顾五年来的工作，使我们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一是**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主动性还不够，服务大局的能力还不强，为全县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提供检察服务还不到位，主动参与社会治理还有较大差距。**二是**法律监督职能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能力水平有待提高，刑事执行监督、打击公职人员醉驾等方面还需加大力度。**三是**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与检察改革的新形势，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还不相适应，干警的办案能力、工作作风还有待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深入研究、加快解决。

今后五年工作思路和主要工作任务

工作思路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十个坚持”（9），围绕最高检《“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贯彻落实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践行“能动司法检察”理念，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在服务大局上体现绥检态度、在法律监督上彰显绥检力度、在检察服务上释放绥检温度，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主要工作任务是：

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把准检察工作正确方向。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强化政治教育，教育引导全院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进党建和队伍建设、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加强院党组自身建设，增强院领导班子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和进取意识，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各项制度，不断提升院党支部凝聚力战斗力。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始终围绕县委重大决策和中心任务开展检察工作，对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大敏感案件，主动向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汇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提升工作主动性，管好用好意识形态阵地。

全面聚焦主责主业，提高法律监督质效。强化检察机关主导责任落实，深化“捕诉一体”工作机制，将刑事诉讼监督融入捕、诉工作中，一体提升侦查、公诉、监督水平，全面贯彻“少捕慎诉慎押”理念，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该用尽用、规范适用，不断提高刑事检察质量。以《民法典》施行为契机，加强对民事案件审判的检察监督，大力提升民事检察质效。综合运用行政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公开听证、释法说理等方式促成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不断扩大行政检察监督面，服务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依法审判水平提升。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在安全生产、公共卫生、文物与文化遗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有所作为，切实当好“公共利益代表”。

全面护航发展大局，扛起检察使命担当。紧扣县委建设“一区三地”战略目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坚持把维护稳定作为第一责任，认真履行批捕和起诉职能，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严惩高压态势，提高对影响群众安全感突出问题的精准打击力。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法惩治和预防经济金融领域犯罪，配合有关部门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动融入法治乡村建设，依法办理涉农案件，坚持“应救尽救”，用好司法救助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部门的检察监督，更实支持企业经营发展，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全面做优检察服务，切实保障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优检察产品。加大涉众型经济犯罪、毒品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事关人民切身利益案件的打击力度，防范化解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风险。努力践行“三个效果”统一的办案标准，办好关系群众“吃穿住行”，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案”。履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主导责任，从重从严惩治拉拢、胁迫未成年人参与有组织犯罪，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强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自我保护教育。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用好公开听证，化解矛盾纠纷，加强检察环节诉源治理。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职责，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全面推进队伍建设，打造过硬检察铁军。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聚焦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等执法司法顽疾，紧盯执法司法不规范行为抓整改，严格执行干预、过问案件“三个规定”，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更加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向县政协通报重要检察工作，提高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办理质量。弘扬“工匠精神”，深入开展分层分类分岗培训，提升干警素能。加大科技强检力度，加强智慧检务建设，不断提升检察工作智能化水平。

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大局意识，积极主动护航发展。围绕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统筹打击犯罪、服务大局、化解风险、维护稳定等工作，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加大涉农案件办理力度，依法打击逃避赡养行为，倡导农村文明新风，主动助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持续落实服务民营经济11项检察政策，开展“访企业助发展”行动，开展涉企“挂案”清理，更实支持企业经营发展，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动参与问题房开等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为全县重点项目建设、重大问题处置提供检察服务。紧盯“洞林山水”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运用“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模式，筑牢“绿水青山”的法治屏障。

二是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加强法律监督。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依法严厉打击盗抢骗、制贩毒品、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以实际行动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对政法机关满意度。持续保持惩治职务犯罪高压态势，坚决查办危害经济发展环境和妨碍重大工程项目进展的职务犯罪，强化职务犯罪源头预防。聚焦监督主责主业，全面加强刑事检察监督、民事检察监督、行政检察监督、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稳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监督。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做好检察环节社会治理创新工作，着眼于长效常治，加大信访案件清理化解力度，力促案结事了人和，深入解决引发社会矛盾的源头性、基础性问题。

三是强化服务意识，更好践行司法为民。立足人民群众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新期盼新要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围绕禁毒、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注重突出以案释法作用，用好线上线下法治宣传载体，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用好“遵检公益掌上拍”举报系统，重点收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等方面案件线索。开展“保护洞林山水，绥检在行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常态化检察监督，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紧盯高空抛物、消防安全等涉及群众公共安全的问题进行重点监督，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是强化争先意识，着力推进从严治检。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持续深入抓好党史学习教育。认真贯彻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把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主体责任落实到司法办案和队伍建设各个环节。发挥示范教育、警示教育作用，推进廉政教育经常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健全落实检察权运行监控机制，抓住关键环节、重点部位的监督管理，坚持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筑牢公正廉洁执法制度防线，对违纪违法实行“零容忍”，切实维护检察队伍肌体健康。

各位代表，勇毅笃行开新局，奋楫扬帆谱新篇。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的法律监督下，深入贯彻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忠诚履职，担当实干，为主动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建成遵义都市圈核心区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附件：

《绥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1.四大检察：**是指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

**2.十大业务：**是指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金融犯罪检察业务、刑事执行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检察业务、民事检察业务、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3.六大顽瘴痼疾：**包括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违规经商办企业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参股借贷，违规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法官检察官离任后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充当司法掮客等六个方面。

**4.三号检察建议：**是指201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检察机关办理的金融犯罪案件对金融安全、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聚焦金融防范化解工作，向中央财经委发送的检察建议。

**5.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6.社区矫正检察：**是指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机构对被管制、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判决、裁定和决定的执行活动是否合法，依法实行监督，也包括对人民法院、监狱、看守所的法律文书送达和罪犯交付执行是否合法，依法进行的监督。

**7.一号检察建议：**是指2018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发送高检建〔2018〕1号检察建议书。这是最高检认真分析办理的性侵幼儿园儿童、中小学生犯罪案件，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工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历史上首次以最高检名义发出的检察建议。

**8.案-件比：**“案”是指发生的具体案件；“件”是指这些具体的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所谓“案件比”是指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案，与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相比，形成的一组对比关系。“案件比”中“件”数越低，说明“案”经历的诉讼环节越少，办案时间越短，案结事了，当事人对办案活动的评价相对越高，办案的社会效果越好。“案件比”的最理想的状态是1比1。

**9.十个坚持：**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一百年来，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奋斗，积累了宝贵的历史经验，这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